



## 第七十一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42

##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李敏仪女士(新加坡)

## 一. 引言

1. 在 2016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6 年 11 月 28 日和 12 月 23 日第 14 和 23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sup>1</sup>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A/71/9)；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以及为进一步分散基金投资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A/C.5/71/2)；
  - (c)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71/5/Add.16)；

<sup>1</sup> A/C.5/71/SR.4 和 A/C.5/71/SR.23。



(d)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秘书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71/397);

(e)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1/621)。

##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5/71/L.6

4. 在 12 月 23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根据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养恤金制度”(A/C.5/71/L.6)。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1/L.6(见第 6 段)。

###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大会，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0 日第 69/113 号决议及其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8 A 号决议和第 70/248 A 号决议第六节，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 2016 年报告、<sup>1</sup>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以及为进一步分散养恤基金投资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sup>2</sup>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sup>3</sup> 及其中所载建议、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秘书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4</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5</sup>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 2016 年报告<sup>1</sup> 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以及为进一步分散养恤基金投资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sup>2</sup>

2.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秘书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4</sup>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sup>5</sup> 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 精算事项

4. 注意到估值结果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 0.16% 的盈余，并就此强调必须长期保持 3.5% 的年实际收益率，以确保养恤基金的未来偿付能力；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71/9)。

<sup>2</sup> A/C.5/71/2。

<sup>3</sup> A/71/5/Add.16。

<sup>4</sup> A/71/397。

<sup>5</sup> A/71/621。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5. 欢迎审计委员会编写和向大会提交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单独报告，并赞扬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努力；

6.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就养恤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

7. 强调指出养恤基金必须解决审计委员会查明的与关键职位空缺、风险管理、投资管理、外部基金管理人的管理、养恤金支付管理和其他行政程序有关的所有薄弱环节；

### 治理和行政管理

8. 确认《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sup>6</sup> 仍是规范联合国秘书处提供的各项行政服务的最高框架，这些服务包括货物和服务的采购、财产管理、内部和外部审计安排；

9. 强调按照大会在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决议中交给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任务，监督厅仍是养恤基金秘书处和投资的唯一内部监督机构，并强调指出，唯有大会有权对这一任务作出任何修改；

10. 核准养恤金联委会报告附件十三所载《养恤基金条例》第 41 条的一项修正案，以反映将“身体状况适合就业”的体检标准作为参与养恤基金的体检标准的情况；

11. 又核准一项技术性修正案，以澄清养恤金联委会报告附件十三所载《条例》第 24 条的措词；

12. 还核准养恤金联委会报告附件十五所述养恤金调整制度第 26 段的一项修正案，以反映下述情况：对于恢复福利人员，应使用恢复日终了的 36 个月期间平均汇率，确定自恢复日生效的新本币轨道福利；

13. 欢迎成功实施养恤金综合管理系统，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努力解决根本挑战，同时考虑到审计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评论和建议；

14.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养恤基金一些新受益人和退休人员迟迟领不到养恤金，再次强调指出，养恤金联委会必须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养恤基金解决造成这些延误的根源问题，在这方面，请养恤金联委会在下次报告中说明最新情况；

---

<sup>6</sup> ST/SGB/2013/4。

15. 关切地注意到，延误付款可能使受益人和退休人员及其家庭陷入困境，在这方面，请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邀请成员组织负责人采取适当步骤，包括加快处理新受益人和退休人员的信息，解决这种状况；

16. 期待全流程审查的结果，目的是与养恤基金成员组织合作确定流程各阶段的精简机会，并为此请养恤金联委会确保养恤基金作为优先事项完成审查，并在联委会下一次报告中报告采取了哪些措施，以应对已确定的瓶颈问题；

17. 关切地注意到养恤基金的大量空缺职位，并在这方面请养恤金联委会确保养恤基金采取适当措施，在充分遵循相关征聘规定的前提下，填补养恤基金秘书处的所有空缺员额；

18. 决定新设 9 个临时职位，任职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具体如下表所列：

组织单位	职位名称	职位数	职类/职等
<b>行政部门</b>			
<b>工作方案</b>			
业务(纽约)	福利干事	1	P-3
	福利助理	6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业务(日内瓦)	福利干事	1	P-3
	福利助理	1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b>共计</b>		<b>9</b>	

19. 核准为 2016-2017 两年期追加一般临时人员经费 977 100 美元；

20. 又核准将 2016-2017 两年期资源总额由 179 078 300 美元增至 180 055 400 美元，但联合国在养恤基金管理费用中的分摊额保持 21 865 300 美元不变，并注意到预算外费用保持 164 700 美元不变；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

21. 重申，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19 条，秘书长是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受托人，负有决定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信托责任；

22. 请秘书长作为养恤基金资产的投资受托人，继续以养恤基金参与人和受益人的利益为重，在发达市场、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市场之间分散投资，又请秘书长确保在市场动荡的情况下审慎地作出在任何国家进行养恤基金投资的决策，并充分考虑投资的四个主要标准，即安全性、盈利性、流动性和可兑换性；

23. 鼓励秘书长作为养恤基金资产的投资受托人，考虑风险回报情况，时刻采用健全的风险管理技巧，并充分考虑养恤基金投资的四个主要标准，继续探索所有市场的前景；

24.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 5 第 29 段，对近期投资表现不佳表示关切，强调养恤基金实现 3.5% 的实际年度收益率长期目标的重要性，就此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改进养恤基金的投资业绩，并在今后关于养恤基金投资情况的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25. 表示关切的是，2014-2015 两年期，养恤基金财务报表记录的汇兑损失为 34 亿美元，敦促秘书长采用适当的程序和工具，减少汇兑损失，并建立一个内部机制，以监测、评价和管理汇兑损益，同时定期监测资产的公允价值；

26.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投资管理司有大量空缺员额，特别是在管理层和高级层面，为此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采取适当措施，在充分遵守联合国相关征聘规定的前提下，填补所有空缺员额；

27. 欢迎制定了投资管理司反欺诈和反腐败政策，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项政策；

28. 回顾第 70/248 A 号决议第六节第 10 段，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没有提供资料说明秘书长代表的业绩，就此请秘书长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并在其关于养恤基金的投资的今后所有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秘书长代表履行职责的业绩表现；

#### 其他事项

29. 强调养恤金联委会必需确保养恤基金酌情采取适当措施，在业务中利用现有内部能力，避免使用咨询人；

30. 请秘书长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对养恤基金关于风险管理、投资管理和其他行政程序等事项的政策进行一次全面审计，并通过监督厅提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该厅年度活动报告向大会报告主要审计结果。